罪犯李云龙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闽龙监减字第794号

罪犯李云龙，男，1990年1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，捕前系农民。该犯系主犯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2日作出（2021）闽0681刑初10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云龙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8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云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2年12月27日作出（2022）闽06刑终382号刑事裁定，准许李云龙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21年8月15日起至2026年2月14日止。2023年3月21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1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611.6分，获得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1000元；其中本次向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0元，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云龙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五年八月四日